

关于严肃学校党委换届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，确保学校党委换届工作健康平稳有序进行，根据上级换届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严肃学校党委换届工作纪律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主体责任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。一是要坚持教育在先、警示在先、预防在先，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换届始终，及时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领会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精神和学校党委换届工作相关内容，增强学校党委换届工作纪律的自觉性。二是要按照学校党委换届工作的要求，把规范开展学校党委换届工作作为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、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内容，加强领导和统筹，坚决防止可能出现的各种错误倾向、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，确保党委换届工作健康平稳有序进行。

二、严守工作规矩，严明换届纪律

全体党员要严守学校党委换届工作纪律，讲政治、讲党性、讲原则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要严格执行2021年1月中共中央纪委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《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》的“十个严禁、十个一律”换届纪律要求：一是严禁结党营私，对拉帮结派、上下勾联、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，以人划线、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的，培植个人势力、结成利益集团的，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。二是严禁拉票贿选，对通过宴请、安排消费活动，快递邮寄、电子红包、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，以及打电话、发信息、当面拜访、委托他人出面等形

式，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、串联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，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贿选的依法处理。三是严禁买官卖官，对以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，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索取、收受贿赂的，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四是严禁跑官要官，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的，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五是严禁个人说了算，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，授意、暗示、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，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，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。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，对为他人推荐提名、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，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 and 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，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七是严禁违规用人，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、超职数配备干部、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，一律宣布无效，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。八是严禁跑风漏气，对泄露、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，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九是严禁弄虚作假，对篡改、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，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，一律予以纠正，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十是严禁干扰换届，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，严加防范、坚决打击；对黑恶势力、家族势力、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，违规接受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，以威胁、欺骗、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，造谣诽谤、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，一律严厉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严格监督检查，确保风清气正

全体党员、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站在学校改革发展建设全局的高度，带头严格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，自觉服从组织安排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，正确对待选举结果，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、经受考验，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，坚决杜绝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。

学校纪委将畅通举报渠道，切实加强对换届工作全方位监督，做好线索受理工作。对换届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处置，对违反“十个严禁”行为“零容忍”，严肃监督执纪，严格问责追责，维护换届工作的良好秩序，确保党委换届作风清正气正。

举报电话：021-57460271，举报邮箱：jwjc@succ.edu.cn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纪委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委组织部

2021年5月24日